

## 憲示 第二百一十七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五月十三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開投官地二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局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七十並七十一號均坐落石排灣村之東邊該地第七十號四至北邊六百尺南邊六百尺東邊二百尺西邊二百尺共計十二萬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七十六圓投價以三千六百圓為底第七十一號四至北邊三百尺南邊三百尺東邊二百尺西邊二百尺共計六萬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三十八圓投價以一千八百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錨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各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各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須將該地填妥其平處須照依該兩段地相間之路一樣並其現時道路斜岸之一份貼連其地者亦須填妥亦須由投得之日起限以二十四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以合居住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六千圓
- 七 投得第七十號之地者須補回圖式擬建水坑各費該水坑係

為

國家建築以伸其地之溪水改流別處亦須將該水坑砌後邊之處填闊十五英尺其平處須照該水坑砌一樣其長處須照水坑一樣其所填之處係為建造公眾道路之用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並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續設專章一則

所有溪水由第七十號地段流過者

國家例得將該水如何作用若其水非係公眾所用者投得該地之人許其將該地內溪水截流別處或另行作用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地段第七十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七十六圓第七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二十八圓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五月

初四日示